

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
中華民國初次報告國際審查秘書處第 1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1 年 5 月 10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 0 分

地點：法務部 3 樓 318 會議室

主席：黃總顧問默

紀錄：方伶

出席：李委員念祖、陳委員惠馨、黃委員俊杰、鄧委員衍森、
顧委員立雄、黃委員嵩立、張委員文貞

列席：外交部李組長晉榮、法務部彭司長坤業、黃副司長玉
垣、郭檢察官銘禮、高科長慧芬、羅科長敏蓉、孫專
員魯良、黃科員宗馥、簡助理研究員靖芸、方助理研
究員伶、許助理研究員玲瑛

決議：

- 一、秘書處之討論係以共識決為之，建議由黃總顧問默擔任主席，但不參與討論及投票。
- 二、請外交部於本（101）年 7 月底前完成英文版本之初稿，至遲於本年 8 月底完成國家人權報告英文版之定稿，並建請外交部針對國家人權報告之相關翻譯事宜，特編預算及人員。
- 三、有關國際審查會議相關費用，由外交部及法務部協調後共同分擔。
- 四、建議組成 2 個委員會，各委員會有 4 位至 5 位成員審查我國國家人權報告。審查委員會之名單如下：

（一）公政公約：Ando Nisuke（安藤仁介）、Manfred

Nowak、Yakin ERTÜRK（女）、Jerome Alan Cohen 及 Asma Jahangin（女）。

（二）經社文公約：Heisoo Shin（女）、Theodoor Cornelis van Boven、Virginia BONOAN-DANDAN（女）、Denise Scotto, Esq.（女）及 Philip Alston。

五、請張委員文貞起草邀請函，並請陳瑤華教授協助邀請 Heisoo Shin 女士至我國審查人權報告。